

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预告 〔2017〕第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金江镇兴文村民委员会巴落村民小组、碧落村民小组，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茨巴落村民小组、迪古村民小组、拉玛落下组村民小组、拉玛落下组村民小组、拉托里村民小组、冷水沟村民小组、水磨房村民小组、塘上村民小组、杨家村民小组地段征收40.49777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项目用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规划用途：香格里拉市金江公路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改造项目

二、拟征地理位置：香格里拉市金江镇兴文村民委员会巴落村民小组、碧落村民小组；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新仁村委会水磨房、冷水沟、次巴落、杨家村、塘上、迪古、拉托里、拉玛落下、拉玛落下组地段。

三、预征地村组及面积：香格里拉市金江镇兴文村民委员会巴落村民小组、碧落村民小组；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新仁村委会水磨房、冷水沟、次巴落、杨家村、塘上、迪古、拉托里、拉玛落下、拉玛落下组地段集体土地面积为40.497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7.2382公顷、建设用地1.6447公顷、未利用地1.6148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标准 (万元/公顷)	备注
耕地	水田	13.5463	105.21 (7.014 万元/亩)	
	旱地	1.5880	82.665 (5.511 万元/亩)	
园地		0.1018	82.665 (5.511 万元/亩)	
林地	有林地	14.4869	37.5 (2.5 万元/亩)	
	其他林地	1.9073	30.00(2 万元/亩)	
草地		2.7806	43.5 (2.9 万元/亩)	
其它土地		2.8273	22.5(1.5 万元/亩)	
建设用地		1.6447	60.00 (4 万元/亩)	
未利用地		1.6148	22.5 (1.5 万元/亩)	

(二)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(据实)。

(三)青苗补偿标准(据实)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香格里拉市金江镇兴文村民委员会巴落村民小组、碧落村民小组；虎跳峡镇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新仁村委会水磨房、冷水沟、次巴落、杨家村、塘上、迪古、拉托里、拉玛落下、拉玛落上组	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三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
2017年9月28日

